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，内容如下：
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,936,55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40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7,824,774.16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、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分红比例达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28%，符合相关规定；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马莉黛 

许柳雄 

王昭 

温晓东 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3 月 30 日